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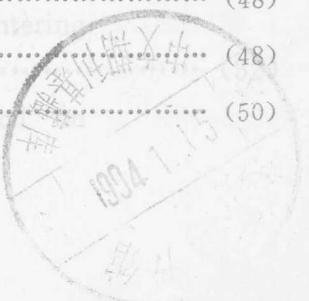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1994年 第2号 (总号:75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3号)	(45)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4号)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5号)	(5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50)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 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的通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20 日答记者问	(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27 日答记者问	(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3 日答记者问	(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5 日发表谈话	(59)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17 日答记者问	(59)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24 日答记者问	(60)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浑江市更名为白山市的批复	(61)
关于河南省撤销偃师县设立偃师市的批复	民政部 (61)
关于河南省撤销项城县设立项城市的批复	民政部 (62)
关于云南省撤销景洪县设立景洪市的批复	民政部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0, 1994

Issue No. 2(1994)

Serial No. 751

CONTENTS

Decree No. 14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Decree No. 14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Levying Agricultural Tax on Income from Special Farm Produce	(45)
Decree No. 14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Religious Activities among Foreigners in China	(48)
Decree No. 14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ite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5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bolishing Rural Fair Trade Tax, Livestock Trade Tax, Special Tax on Fuel Oil, Bonus Tax and Wage—Regulating Tax and Delegat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x on Animals Slaughtering and the Tax on Banquets to Local Authorities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triotic Public Health Campaign	(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Expedition to Antarctic	(55)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Lesotho on the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55)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rance	(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0, 1994	(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27, 1994	(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3, 1994	(5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February 5, 1994	(5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7, 1994	(59)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4, 1994	(60)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naming the Former City of Hunjiang as the City of Baishan in Jilin Province	(6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ansh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anshi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ang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angcheng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ngho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nghong in Yun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璜、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

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

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3200 元。

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

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三十八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三十九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一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五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3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 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依照本规定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三条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 (一) 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
- (二) 园艺收入，包括水果、干果、毛茶、蚕茧、药材、果用瓜、花卉、经济林苗木等园艺收入；
- (三) 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滩涂养殖、海淡水养殖及捕捞品收入；
- (四) 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木本油料等林木收入；
- (五) 牲畜收入，包括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等牲畜收入；
- (六) 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食用菌收入；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特产品收入。

第四条 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依照本规定所附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个别税目、税率的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决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农业特产税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5—20%的幅度内规定。

第五条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text{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text{实际产量} \times \text{收购价格}$$

个别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计算方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一) 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二) 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一至三年内准予免税；

(三) 对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及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纳税确有困难的，准予免税；

(四)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酌情准予减税、免税。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县（市）财政机关审核，报上级财政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的当天。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征收机关确定。

第九条 农业特产税在农业特产品生产地缴纳。

第十条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税。

第十一条 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缴纳或者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二条 农业特产税由地方财政机关征收。

第十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1994 纳税年度起，农业特产税依照本规定计算征收。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3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牧水产品征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叶产品	
晾晒烟叶	31%
烤烟叶	31%
二、园艺产品	
毛茶	16%
柑桔 香蕉 荔枝 苹果 梨	12%
其他水果 干果	10%
果用瓜	8%
蚕茧	8%
三、水产品（海淡水、滩涂养殖和海淡水捕捞及水生植物）	8%
四、林木产品	
原木 原竹	8%
生漆 天然树脂	10%

农业特产税税率表（续）

税 目	税 率
天然橡胶	8%
五、牲畜产品	
牛皮 猪皮 羊皮	10%
羊毛 兔毛	10%
羊绒 驼绒	10%
六、食用菌	
黑木耳 银耳 香菇 蘑菇	8%
七、贵重食品	
海参 鲍鱼 干贝 燕窝 鱼唇 鱼翅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

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5 号

现发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 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 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简化和规范税制，推进分税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废止下列税收法规：

(一)《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1962年4月16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

(二)《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三)《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1982年4月22日国务院批转)；

(四)《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198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六)《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二、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的管理权。

屠宰税和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继续征收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屠宰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的

规定，制定具体征收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三、本通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彭珮云（国务委员）

副主任：陈敏章（卫生部部长）

傅全有（总后勤部部长）

徐志坚（国务院副秘书长）

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

洪绂曾（农业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解振华（国家环保局局长）

委员：陈福今（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刘云山（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明达（国家教委副主任）

邓楠（国家科委副主任）

李晋有（国家民委副主任）

李润森（公安部部长助理）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程连昌（人事部副部长）
朱家甄（劳动部副部长）
查克明（电力部副部长）
张宝明（煤炭部副部长）
毕 群（冶金部副部长）
李士忠（化工部副部长）
傅志寰（铁道部副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马李胜（内贸部副部长）
李国华（外经贸部部长助理）
陈昌本（文化部副部长）
刘习良（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徐寅生（国家体委副主任）
杨培青（国家工商局局副局长）
何光暉（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柯德铭（民航总局副局长）
曹康泰（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杨同样（国务院宗教局副局长）
蔡名照（新华通讯社秘书长）
齐谋甲（国家医药局局长）
李仁臣（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单亦和（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吉炳轩（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张连珍（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曹刚川（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张立平（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
高文远（武警部队后勤部部长）
何鲁丽（北京市副市长）
刘玉良（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陈敏章（兼）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 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函〔1994〕3号

国家科委、国家海洋局：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撤销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国家海洋局南极考察办公室，承担南极考察的具体工作，编制和经费渠道不变。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 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决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恢复两国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莱索托王国政府同意互派大使，并为对方大使馆的重新

工作提供方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莱索托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莱索托王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莱索托王国政府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莱索托王国政府代表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陈平初

莱索托驻肯尼亚高级专员米泽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内罗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1994年1月12日)

法兰西共和国总理爱德华·巴拉迪尔先生的特使雅克·弗里德曼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访问了北京。

雅克·弗里德曼先生受到李鹏总理和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的接见，并与姜恩柱副外长举行了会谈。

经过会谈，双方达成以下结论：

双方认为，中法两国应在建交原则的基础上，恢复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国方面重申了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原则立场。法国方面确认，法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方面重申，向台湾出售任何武器都损害中国的主权、安全和统一，是中国政府坚决反对的。考虑到中方的关切，法国政府承诺今后不批准法国企业参与武装台湾。

中国政府和法国政府愿意加强政治磋商，举行定期会晤，发展两国间的经贸合作。中方表示，欢迎法国企业在中国市场上平等参与竞争。

双方商定，法国总理爱德华·巴拉迪尔先生将于近期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英方正式建议中英就香港新机场财务安排问题重开谈判。中方对此作何反应？

答：香港新机场财务安排问题的症结是要不要遵守机场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中方已就如何解决未来香港特区的债务负担、提高机场成本效益以及加强监督机制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希望英方作出积极的反应。但是，近日港英政府负责官员却公开发表言论攻击中方，这说明英方缺乏谈判的诚意。因此，如要重开谈判，英方应首先拿出诚意来。

问：据报道，彭定康可能在三月向立法局提交第二部分政改方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希望英方从中英合作和维护香港长期稳定繁荣的大局出发，撤回已提交香港立法局审议的“部分政制方案”，回到谈判桌上来。如果英方不但不撤回，而且再将第二部分政制方案提交立法局审议，那只能进一步说明英方决心不再回到谈判桌上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完全由英方承担。我们已多次重申，在中英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对香港立法局讨论通过的有关九四/九五年选举的任何立法，中方都不接受，据此产生的任何机构都只能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

问：有报道说，台湾与英国就台引进英军民两用高科技达成了共识。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同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军民两用高科技合作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在此问题上要谨慎从事。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参院通过了“亚洲自由电台”的议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设立这一电台的真实目的，是利用新闻媒介干涉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内政，制造混乱。亚洲各国的事应由亚洲各国人民自己管。在酝酿设立电台的过程中，中国和许

多亚洲国家均表示强烈反对的意见。美方这一行动践踏了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也违反了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的基本原则。美方应取消设立“亚洲自由电台”的计划。

问：据报道，美国打算在韩国部署“爱国者”导弹。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保持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符合朝鲜民族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不赞成任何有损于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务院的“人权报告”对中国的人权状况持批评态度，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人权问题本质上是属于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并通过各国的国内立法来体现。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充分保证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美国国务院二月一日发表的“人权报告”无视这一事实，对中国的国内情况进行歪曲、指责和攻击，这是毫无道理的，也是不负责任的。美国无权对中国以及其它国家的内部事务说三道四。我们坚决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

问：有报道说，台湾当局派官员秘密赴港、澳两地与港、澳政府就航空运输事宜进行洽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坚决反对与中国建交的国家与台湾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台湾与香港和澳门之间的航线，是中国领土内三地之间的航线。在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九年以前由英国和葡萄牙分别负责香港和澳门的行政管理。如果在香港和澳门的过渡时期，两地的航空公司准备与台湾航空公司就台、港、澳三地的航空运输作出跨越一九九七年或一九九九年的民间安排，英方和葡方需事先与中国政府磋商。

问：美国可能即将取消对越南的禁运。中国对此持何态度？

答：我们对此表示欢迎。美越关系的改善有利于本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问：英国前驻华大使柯利达在《南华早报》上发表《彭定康“又错了”》一文批评港督彭定康的言论，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在香港问题上，英国内有不同的声音。我们认为，保持中英在香

港问题上的合作是符合中英双方利益的。彭定康在香港问题上一意孤行，采取不合作的态度，最终也会损害英国的自身利益。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5 日发表谈话

2月2日，布基纳法索政府置中布两国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于不顾，与台湾“恢复”所谓“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已向布基纳法索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并宣布中止中布外交关系，两国政府间的一切协议也随即停止执行。中布关系发生逆转是中国方面所不愿看到的，责任应完全由布基纳法索政府承担。

近年来，台湾当局利用一些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大肆推行“金钱外交”，企图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种做法很不光彩，完全违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必将遭到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民的反对，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朱镕基副总理此次访日主要谈什么问题？将签署什么协定？

答：朱镕基副总理此次访日的主要目的是同日本政府领导人和各界人士就发展两国关系问题交换意见，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朱副总理访日期间，中日双方没有签署协议的计划。

问：你对朝鲜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进行核查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这再次表明解决朝鲜核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是对话。我们希望直接有关各方继续坚持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通过对话和协商早日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问：1994年财政年度美国国务院授权法称，在美国对台军售问题上，台湾关系法应优先于1982年的中美“八·一七”联合公报，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修正案的实质是企图推翻中美间的“八·一七”公报，使美售台武器合法化，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八·一七”公报是中美两国政

府之间的国际协议，美国政府有义务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严格遵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美国会任何有违这一原则的言行，以维护中美关系。

问：日本的一本刊物载文说，中国认为日本是“20年后的主要敌人”。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是极少数人的蓄意挑拨。中日两国世世代代友好下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长期稳定地发展同日本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是我国政府的根本方针。中日两国长期友好合作不仅有利于两国，而且有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稳定与繁荣。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2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2月24日，香港立法局通过了关于1994/95年选举安排的第一阶段立法草案，港府亦将把第二阶段立法草案提交立法局讨论。你对此作何评论？

答：去年12月，英方在中英双方还未就区域组织选举安排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即向香港立法局提交第一阶段立法草案，直接导致了中英会谈的终止。现在英方又不顾中方的再三劝告，无视香港社会各界希望中英通过谈判解决94/95年选举安排的愿望，由香港立法局通过了关于1994/95年选举安排的第一阶段立法草案，并且决定将第二阶段立法草案也提交立法局讨论，这充分表明了英方没有与中方合作解决问题的诚意，执意要在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谈判的大门已被英方关闭，中英在香港政制问题上合作遭到破坏的责任完全在英方。中方重申，在中英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根据港英当局立法产生的三级政制架构都不能跨越到1997年6月30日之后。

问：英方今天公开发表一份白皮书，交代中英会谈的详情，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英双方早在去年谈判开始以前，就已达成不向外透露谈判内容的谅解。英方单方面公开双方会谈的内容将违反双方已达成的谅解。中方将不得不作出应有的反应。

问：澳大利亚外长埃文斯近日在接受澳电视台采访时表示坚决支持彭定康的政改方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英目前在香港问题上的争论的实质，根本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守不

守信义的问题。中英两国曾就香港政制发展的问题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和谅解。而英方现在要推翻这些协议和谅解，另搞一套，这是中方绝对不能同意的。

英国统治香港一百多年，根本无民主可言。英国在撤离之前在香港搞彭定康方案是别有用心的。为这一方案进行辩解是徒劳的。

保持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不仅符合中英两国的利益，也对那些在香港有经济利益的国家有利。香港问题在1997年6月30日之前是中英两国的事，从97年7月1日起则纯属中国内政。对香港政治问题说三道四是不适当的。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 浑江市更名为白山市的批复

国函〔1994〕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浑江市更名为白山市的请示》（吉政文〔1993〕233号）收悉。同意浑江市更名为白山市。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河南省撤销偃师县 设立偃师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4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偃师县设立偃师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偃师县，设立偃师市（县级），以原偃师县的行政区域为偃师市的行政区

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河南省撤销项城县 设立项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4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项城县设立项城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项城县，设立项城市（县级），以原项城县的行政区域为项城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云南省撤销景洪县 设立景洪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5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关于转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景洪县撤县设市再次请示的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景洪县，设立景洪市（县级），以原景洪县的行政区域为景洪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4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朱应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福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原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宋国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沈允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原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4年1月8日

任命戴秉国为外交部副部长。

任命王刚为国家档案局局长。

1994年1月14日

任命殷介炎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1994年1月16日

任命朱小华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免去殷介炎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4年1月18日

任命张人为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免去王燕谋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职务。

1994年1月31日

任命李宏规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吴景春（女）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同海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994年2月5日

任命刘仲藜兼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金鑫、杨崇春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中共中央前已决定金鑫同志任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

任命王凤超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陈云林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冰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水林为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副社长，免去王国章的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副社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